

106 學年度進修部通識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1.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通識核心課程，凡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，有通識必修科目不及格之學生，請依表列規定重修。
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領域 (各領域開設若干課程)	備註
國文(一)	經典與當代社會	1.若僅其中一門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擇一門課修讀。 2.若同時 2 門都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任選 2 門課修讀，但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
國文(二)		

2.通識必修之「中國通史」、「生命教育概論」、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公民社會概論」及「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」，仍依舊制開課，如有不及格，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106 學年度進修部英文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1. 凡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,有英文必修科目不及格之學生,請依表列規定重修。
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課程	備註
英文(一)	外語(一)或 FL 開頭之課程	擇一修讀,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
英文(二)	外語(二)或 FL 開頭之課程	擇一修讀,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
英文(三)	英文(三)	隨班補修:1061 仍有開設英文(三)為 105 學年度的系組:國企,財金,工管,資管,企管,行銷,餐旅,物業
英文(三)	英文(三)	隨班補修:1062 仍有開設英文(三)為 105 學年度的系組:電子,電機,資工,機械,機械車輛組,土木

2. 102-104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若無法配合上列隨班補修英文(三)或是 10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在 1061 及 1062 英文(三)不及格,可以依學生所屬系組的專選補足學分。

106 學年度進修部體育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1. 凡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，有體育必修科目不及格之學生，除不得選軍訓課程外，可另外選修任何 2 學分課程，皆可抵免體育課程 2 學時。